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蔡東湖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3 時 18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送請各行政單位確認，經彙整各單位行事後擬訂(略)。
- 二、109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09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7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
- 三、校慶運動大會擬訂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
- 四、畢業典禮擬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六)，俾利學生家長參加。
- 五、行事曆公告後，各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須調整時，請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修訂後行事曆。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係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64711 號函修訂(略)。

- 二、本校「共同教學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2022 號函及 107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1028 號函核定，爰酌作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條文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略)。
-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9 年度職員職務輪調會議決議通過。
- 二、依現行條文第 6 點規定，年滿六十歲者得免實施輪調為原則，惟年滿六十歲者為提升效率及服務品質仍得進行職務輪調。
- 三、現行條文第 7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滿六年者應輪調為原則，惟「應」與「原則」恐有矛盾之虞，遂改為滿六年者「進行」輪調為原則。
- 四、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五、本校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利第三週期自辦系所評鑑業務之執行，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本週期規定予以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 五、檢附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表(機制審)(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利第三週期自辦系所評鑑業務之執行，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本週期規定予以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 五、檢附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表(機制審)(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利第三週期自辦系所評鑑業務之執行，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本週期規定予以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 五、檢附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表(機制審)(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 月 8 日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校級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第三週期自辦系所評鑑業務執行，配合高教評鑑中心本週期規定予以修正。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 四、修正後草案全文(略)。

五、檢附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說明表(機制審)(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學生赴外學期交換業務，擬修改要點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體育署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擬修正本校「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略)。

三、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務處校控管計四十八間共同教室，僅用收費基準表之50%經費支應非教學設備(冷氣、燈泡、門窗含窗簾)等維修實屬困難，建請將校控教室場地費收支使用回歸至總務處。

說明：

一、108年6月18日第132次行政會議、108年9月24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收費基準表。

二、教務處之教學研究經費為負責管理維護教學設備(數位講桌、投影機、電動布幕)與教師休息室，共同教室為校控管理該空間為全校學生使用，請釐清冷氣、電燈、門窗、窗簾、黑板、講台等建築物上之設備管理以維護權責。

建議辦法：校控管教室之非教學設備(冷氣、燈泡、門窗含窗簾)等維護為總務處之權責。

決議：依管用合一原則，教務處負教室管理之責；場地使用收入歸總務處，並負維護之責。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原則」草案(略)，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90027106 號函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訂定。

二、依上述來文附件「修讀標準」第二點第三項說明，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建議辦法：本原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併同本校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國立聯合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 簽到單

時間	10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地點	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主席		蔡東明	
張良漢副校長	張良漢	黃素真副校長	黃素真
秘書室 張良漢主任秘書	張良漢	教務處 黃素真教務長	黃素真
學生事務處 林本炫學務長	林本炫	總務處 曾坤祥總務長	曾坤祥
研究發展處 張良漢研發長	張良漢	圖書館 戴滄禮館長	戴滄禮
體育室 何忠鋒主任	何忠鋒	資訊處 黃豐隆資訊長	黃豐隆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林永昇主任	林永昇	校務研究室 周永平主任	周永平
人事室 王鳳蘭主任	王鳳蘭	主計室 鄭運月主任	鄭運月
列席人員			詹國安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 張志僑組長	請假		
		紀錄	許璧如